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王昱婷

電 話：(02)77367827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5017371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「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」第2點、第3點、第6點規定ODT檔

主旨：「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」第2點、第3點、第6點，業經本部
於106年1月4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050173715B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
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除
外)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裝

訂

線